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环罚〔2023〕13号

当事人：江苏格雷特重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2571421482Y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天后宫村15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美娟

江苏格雷特重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执法人员经过现场检查，于2023年5月29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通环罚告〔2023〕12号），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4月24日，南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接上级交办要求，依法对你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码头新建2套（4台）输送带运输设备，4台抓斗设备，码头装卸货物主要为水泥、矿粉、砂石等建筑材料。经调阅资料，你单位南通港天生港区小李港作业区江苏格雷特重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禁止从事危险化学品、煤矿、矿砂、水泥等货物装卸作业和船舶修造拆解作业等”。同时查明，你单位于2023年2月9日向

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提交了码头改扩建项目工程申请（备案证号：通行审投备〔2023〕38号），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拟建工程对原2000吨级杂货泊位进行改扩建，该码头改扩建项目工程尚未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你单位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1、2023年4月23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2、2023年4月23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3、2023年4月23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一份；

4、2023年4月23日你单位提供的江苏格雷特重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5、2023年4月23日你单位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一份；

6、2023年4月23日你单位提供的授权委托书一份；

7、2023年4月23日你单位提供的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一份；

8、2023年4月23日你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备案证一份；

9、2023年4月23日你单位提供的码头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截图一份；

10、2023年4月23日你单位提供的生态红线划分相关资料复印件一份；

11、2023年4月23日你单位提供的排污许可证（部分）复印件一份；

12、2023年4月25日你单位提供的码头改扩建工程实施情况说明一份；

13、2023年4月23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图片证据一份；

14、2023年4月23日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一份。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于2023年5月2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环罚告字〔2023〕12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23年5月29日收到前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同时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根据你单位的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情节，对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裁量起点20%，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书且未实施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5%，项目建设进程处于投入生产/使用阶段1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16%，有投诉且经核实5%，在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经集体案审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肆佰柒拾元整（¥13847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肆佰柒拾元整（¥13847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户名：代收罚没款

账号：50010175750005000

开户行：江苏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另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你公司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信息将作为失信记录归集至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并在信息产生后15日起计入环保信用记分，记录分值[-3分]。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会计入环保信用记分，记录分值[-10分]，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且记录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